
公开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QZQT2020011

项目名称：泉州市山美水库渔业承包项目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 4 楼 450 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g0595.com>



目 录

一、	项目公告.....	3
二、	网络竞价须知.....	8
三、	网络竞价承诺函.....	12
四、	授权委托书.....	17
五、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8
六、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19
七、	合同范本.....	20
八、	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29
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31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公告

项目编号: QZQT2020011

项目公告

受委托,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动态一次竞价**方式对泉州市山美水库渔业承包项目进行公开竞价, 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竞价人(意向竞价人指的是有意向参与该竞价项目的各交易主体。)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项目编号: QZQT2020011。
- 2、标的名称: 泉州市山美水库渔业承包项目。
- 3、标的地址: 泉州市山美水库库区。
- 4、承包面积: 山美水库库面全部水域, 约 23 平方公里, 标的以现状为准。
- 5、承包款挂牌价: 743.05 万元。
- 6、承包期限: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 7、承包款支付方式: 承包款分四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支付 40% 承包款。其余 3 期各支付 20% 承包款, 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和 2024 年 1 月 10 日三个时间节点前汇至委托方指定银行账户。
- 8、承包用途: 渔业捕捞生产作业和渔业管理, 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库库面进行捕捞作业(包括垂钓等)。
- 9、履约保证金(押金): 10% 承包款。
- 10、交易保证金: 20 万元。

(1) 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柜台、网银转账、手机银行等。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价人{竞价人指的是意向竞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 以到账时间为准), 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提交竞价材料(特别提示: 原承包方报名并行使优先承包权时, 须按照竞价系统的提示勾选具有优先承包权的选项及具体的行权项目。)}, 经本中心资格审核通过后, 意向竞价人即取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 成为竞价人。}名称一致, 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 竞价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价手续的, 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3) 若竞价成功, 竞价人即成为承包方, 承包方的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标的履约保证金(押金): 若不足, 则不足部分由承包方于缴纳第一期承包款时一并汇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若有余款, 则余款直接用于抵作第一期承包

款，第一期承包款不足部分承包方应当另行缴纳。未被确定为承包方的竞价人，本中心在确定承包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4)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价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11、本中心指定的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17610155260000106

12、公告时间：2020-11-27至2020-12-23。

13、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0-12-23 17:00:00

(1)意向竞价人应至本中心网站(<http://www.qzqcq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进行免费用户注册，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在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竞价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注意：原承包方报名并行使优先承包权时，须按照竞价系统的提示勾选具有优先承包权的选项及具体的行权项目。

14、看样时间：2020-11-27至2020-12-23（仅上班时间）。

(1)看样联系人：许先生；联系电话：15980089943

15、动态一次竞价：

(1)动态一次竞价分为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和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从2020-11-27开始至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开始之前，在报价时间内，除了原承包方之外的竞价人都可以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一次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的，即为有效报价，且不可撤销或更改，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高报价者。原承包方在此阶段不用进行报价（系统已锁定无法操作）。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非原承包方在本阶段无法操作），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开始时间：2020-12-24 10:00:00，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的行权时间为10分钟；

(2)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即为有效报价；

(3)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6、网上报名：

意向竞价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

续时提交竞价材料。意向竞价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17、特别提示：

(1)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

(2)若竞价成功，标的将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移交，《承包合同》存在特殊约定的，以《承包合同》为准；

(3)原承包方报名成为竞价人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4)本次公开竞价采用动态一次竞价方式确定承包方：各竞价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查找本项目的进行报价。在原承包方报名成为竞价人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并按以下方式行使优先承包权：①有其他竞价人且其他竞价人作出有效报价，在行权时间内若原承包方选择行使优先承包权，则由原承包方以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的最高报价取得承包权；若原承包方选择放弃行使优先承包权或未在行权时间内作出选择的，则由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的最高报价者按其报价取得承包权。②若无其他竞价人或其他竞价人均未作出有效报价，则原承包方必须行使优先承包权，行权价格即为标的的挂牌价，是否通过竞价系统操作不影响原承包方以挂牌价取得该标的的承包权；

(5)原承包合同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

(6)每年渔业禁捕期为3个月（4-6月份，或由中国科学院武汉水生生物研究所确定），禁止捕捞鲢、鳙鱼等放流鱼类。

18、竞价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含有“水产品养殖或淡水渔业养殖”等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字样；公告后变更经营范围或新成立公司的无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详见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6) 竞价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7)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详见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19、对承包方的主要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支付能力；

(2) 承包方应于被确定为承包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第一期承包款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办理成交手续；

(3) 成交手续办理方式：

①现场办理：承包方缴纳上述款项后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四楼450室）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

②电子签章：承包方缴纳上述款项后登陆微信“权益云交易平台”公众号，点击“我的一成交项目”，选择“交易凭证电子签章”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竞价结果通知单》的签署（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中心网站首页的竞价图文指导），在《竞价结果通知单》签章后系统自动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竞价结果通知单》和《合同签订通知书》可以在微信“权益云交易平台”公众号中的“我的一成交项目”内查看或下载；

（在使用前，承包方应当仔细阅读且完全理解电子签章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指导、隐私声明、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文件等内容，并严格按照系统指示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本中心概不负责。）

(4) 承包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包方与委托方之间的承包合同即时成立并生效，承包方应于《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承包合同，但该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成立并生效；

(5) 本中心在承包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公开竞价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承包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6) 承包方应按《山美水库净水渔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每年的《基于以鱼治水的山美水库生态系统调控与管理策略》及委托方所制定的捕捞计划进行捕捞，如需了解上述文件内容，请与看样联系人联系了解；

(7) 其他要求详见《承包合同》及其附件。

20、意向竞价人报名时应提供的竞价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无需提供）；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价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 (4) 交易保证金的缴款凭证；
- (5)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 (8) 经意向竞价人或受托人签章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有关单位或个人电签同意《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承诺，在缴纳交易保证金后按规定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提交以上竞价材料，并通过本中心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21、意向竞价人提交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价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公告信息）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材料。若有必要，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行权开始时间前一个小时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22、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3个工作日。

23、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成交的承包款总额为基数按照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收费标准向承包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24、报名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189025、22819006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pierce001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2020-11-27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动态一次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承包方。**原承包方报名成为竞价人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意向竞价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意向竞价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 (<http://www.qzcg0595.com>) 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 (<https://www.unibid.cn>) 免费用户注册（申请权益云账号），凭已申请的权益云账号在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内查找竞价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三、意向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提交竞价材料（**特别提示：原承包方报名并行使优先承包权时，须按照竞价系统的提示勾选具有优先承包权的选项及具体的行权项目。**），经本中心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即可取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价人。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价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价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价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①若竞价成功，竞价人即成为承包方，承包方的交易保证金在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标的履约保证金（押金）：若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包方于缴纳第一期承包款时一并汇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有余款，则余款直接用于抵作第一期承包款，第一期承包款不足部分承包方应当另行缴纳；未被确定为承包方的竞价人，本中心在确定承包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②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价人，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四、动态一次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竞价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免费用户注册。

2、意向竞价人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竞价大厅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3、意向竞价人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在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本公开竞价项目应提交的竞价材料完成报名手续。（竞价材料清单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价人报名时应提供的竞价材料”）

4、本中心对意向竞价人提交的相关竞价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其竞价账号进行激活。

5、竞价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本中心网站（网址 1）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2）竞价大厅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进行报价。

网址 1: <http://www.qzcg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动态一次竞价规则：动态一次竞价过程分为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和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各竞价人在正式报价前，应当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认真阅读竞价指导，充分了解动态一次竞价的流程。

（1）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开始前，在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内，除了原承包方之外的竞价人都可以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一次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的，即为有效报价且不可撤销或更改。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高报价者。原承包方在此阶段不用进行报价（系统已锁定无法操作）。

（2）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的行权时间为 10 分钟，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的报价时间结束后即进入原承包方行使优先承包权阶段（非原承包方在本阶段无法操作）。

（3）在原承包方报名成为竞价人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并按以下方式行使优先承包权：①有其他竞价人且其他竞价人作出有效报价，在行权时间内若原承包方选择行使优先承包权，则由原承包方以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的最高报价取得承包权；若原承包方选择放弃行使优先承包权或未在行权时间内作出选择的，则由非原承包方竞价阶段的最高报价者按其报价取得承包权。②若无其他竞价人或

其他竞价人均未作出有效报价，则原承包方必须行使优先承包权，行权价格即为标的的挂牌价，是否通过竞价系统操作不影响原承包方以挂牌价取得该标的的承包权。

五、承包方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为确定承包方之日。

2、若已确定的承包方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新的承包方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承包方。递补的竞价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承包方。

六、竞价成交后，承包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承包款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办理成交手续；

1、成交手续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承包方缴纳上述款项后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四楼450室）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

（2）电子签章：承包方缴纳上述款项后登陆微信“权益云交易平台”公众号，点击“我的--成交项目”，选择“交易凭证电子签章”后按页面提示进行《竞价结果通知单》的签署（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中心网站首页的竞价图文指导），在《竞价结果通知单》签章后系统自动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竞价结果通知单》和《合同签订通知书》可以在微信“权益云交易平台”公众号中的“我的--成交项目”内查看或下载；

（在使用前，承包方应当仔细阅读且完全理解电子签章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指导、隐私声明、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文件等内容，并严格按照系统指示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本中心概不负责。）

2、承包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包方与委托方之间的承包合同即时成立并生效，承包方应于《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承包合同，但该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承包合同的成立并生效；

七、本中心在承包方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开竞价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承包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至此本项目的竞价活动全部完结，本中心对本项目提供的竞价活动服务至此结束。

八、其他规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承包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其他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承包方被取消承包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高报价从高到低递补确定承包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承包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4、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承包方产生前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承包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承包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承包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质疑、澄清，

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质疑、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邮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价人或竞价人提出的质疑、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价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构成《公开竞价文件》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贵中心网站竞价看板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竞价大厅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充分阅读并同意相关电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文件》等），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上传相关竞价材料，如因竞价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承诺人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应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书面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 and 现状以《公开竞价文件》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

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竞价标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价的行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按《项目公告》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①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承包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押金）：若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包方于缴纳第一期承包款时一并汇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有余款，则余款直接用于抵作第一期承包款，第一期承包款不足部分承诺人将另行缴纳；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承包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②若承诺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因未完成报名或未成功报名而未能成为竞价人，贵中心将在收到承诺人提交的《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承包方，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之间的承包合同即时成立并生效，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委托标的相关承包合同无法签订，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承诺人与项目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承包方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四、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用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或行权的，贵中心不

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一）权益云交易平台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九、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竞价阶段，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价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承诺人承诺若承诺人选择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将严格按照贵中心网站首页的竞价图文指导进行“交易凭证电子签章”，且完全认可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在使用“交易凭证电子签章”前，承诺人承诺将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电子签章系统相关的操作流程指导、隐私声明、数字证书申请及使用文件等内容，且将严格按照系统指示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承诺人将自行承担，与贵中心无关；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承包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承诺人通过竞价或递补被确定为承包方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承包款等相关款项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或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成交手续的电子签章的。

（2）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开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3）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包方被取消承包资格的，则贵中心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高报价进行排名）递补确定承包方或者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二条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承包方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电子邮件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第一期承包款及履约保证金（押金）等款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五、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承包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承包款等相关款项：在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押金）及第一期承包款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

二十六、其他规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承担。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现委派（姓名）_____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价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价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价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委托方签订《承包合同》□（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价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价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箱：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_

竞价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系_____（竞价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意向竞价人，本公司/本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贵中心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公司/本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本次竞价活动报名/未成功报名取得竞价人资格，现本公司/本人特向贵中心申请将前述已交纳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附：交易保证金汇款凭证

【本公司/本人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汇款账户名：

汇款账户号：

汇款账户开户行：

申请人（签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合同成交金额	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2.5%
2	101-200 万元部分 (含 200 万元)	2.0%
3	201-500 万元部分 (含 500 万元)	1.5%
4	501-1000 万元部分 (含 1000 万元)	1.0%
5	1001-3000 万元部分 (含 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交易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时间节点前汇至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承包人逾期支付承包款(仅指第二、第三、第四期),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二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期内累计逾期支付到达30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期内总承包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5 承包款:小写(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3.6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竞价成交价的10%,小写(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3.5.1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在合同期满后,办理完相关手续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3.5.2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按照约定扣罚款项,并将扣罚的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期内总承包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 捕捞作业服务要求

4.1 鱼苗投放要求

承包期内鱼苗由发包方进行投放,品种、数量、规格严格遵循《山美水库净水渔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及每年的《基于以鱼治水的山美水库生态系统调控与管理策略》。

4.1.1 承包人若另要求投放鱼苗,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投放,投放鱼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鱼苗投放的监督。

4.2 捕捞作业要求

承包人应按《山美水库净水渔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每年的《基于以鱼治水的山美水库生态系统调控与管理策略》及发包人所制定的捕捞计划进行捕捞。(捕捞计划详见附件2019年~2025年山美水库净水渔业养殖计划)

4.2.1 鳙鱼起捕规格为2.5公斤/尾,白鲢起捕规格为1.5公斤/尾,其它鱼类的起捕标准由发包人根据该种类成品鱼上市规格另行规定(详见各种鱼类捕捞方案,其中鲢、鳙鱼捕捞量均不能超过22.5万公斤/年)。每年禁捕期为3个月(4-6月份,或由中国科学院武汉水生生物研究所确定),禁止捕捞鲢、鳙鱼等放流鱼类。

4.2.2 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水库水产资源,捕大留小,严禁使用电、毒、炸鱼等方法作业,其中包括电赶鱼,灯光诱捕。

4.2.3 捕捞鲢、鳙鱼时,定置张网的后墙网网目和三层刺网的内网网目不

得小于 14 厘米。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所使用的渔网进行不定期抽查。承包人若捕捞罗非鱼等小杂鱼，应实行定期定点捕捞方式。每年捕捞前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使用的鱼网，捕捞区域、捕捞品种，捕捞时间等。

4.2.4 承包人捕捞的渔获物应在发包人库区大坝渡头上岸，不得在其他地方上岸。承包人每次捕捞作业均需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每次捕捞渔获物上岸，应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运出山美库区。

4.2.5 承包人捕捞作业时应在捕捞区域预留船舶航道，并设置明显标识物，确保库面行船安全。

5. 渔业管理要求

5.1 承包人负责库区渔业管理和安全生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止偷、毒、电、炸、钓鱼等行为。

5.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用渔网设置捕鱼区。设置捕鱼区渔网的定置张网的后墙网网目不小于 14 厘米，承包人应保持捕鱼区的渔网完整性，破损应及时修复。

5.3 承包人应在九都区域设置护渔保安点 9 个，坝区设置护渔保安点 3 个，在码头区域设置护渔保安点 3 个，保安人员及生产人员不得少于 50 人，发包人将不定期对保安点及人员数量进行检查。

5.4 承包人应在高坪至码四之间设置三道网目不大于 8 厘米，网线不小于 3*8 股的拦鱼渔网。承包人应在溢洪闸前设置两道拦鱼网，网线不小于 3*8 股的拦鱼渔网。发包人放置的拦鱼渔网，承包人在承包期内要进行巡查管护，如果拦鱼渔网破损，承包人要给予维修更换，同时将上游鱼赶回渔网。

5.5 承包人应在高坪至码四之间的渔网设置护渔保安。如果跑到上游鱼较多，应把鱼从靠上游的第一道渔网赶到第三道渔网后的水库中。

5.6 承包人需组织相关人员每个月对发包人设置的四道垃圾阻拦装置进行有效清理与维护。

5.7 承包人应加强对所聘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并为其办理相关保险，承包人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护渔工作中与水库周边村民发生纠纷等，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8 承包人应加强船用油料管理，防止撒漏而污染水体，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保护库区生态环境；严禁利用渔业生产用船载客等经营性活动。

5.9 承包人在水库的生产活动仅限于渔业捕捞，不得投放饵料，不得进行养殖等其他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经营性项目。双方若共同开展鱼产品经营性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事宜。

5.10 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发包人有权知道承包人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准确数据,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的报表,报表格式由发包人设计。

5.11 承包人不得采取转包或直接与当地群众进行捕捞分成的管理方式。

5.12 承包人在承包期间,应维护良好的库周关系,营造良好和谐的库群关系。

6. 船只调用

双方应互相协作支持,当发包人因救灾、水质监测、环保清洁和水生态保护等原因需要临时使用承包人的船只、人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调度。

7. 违约责任

7.1 承包人违反 4.2.1 条,每次扣的履约保证金不低于 1 万元,如果捕获的渔获物高于 1 万元,按渔获物当时市场价的 3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在禁渔期捕鱼,每次按渔获物当时市场价的 5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

违反 4.2.3 条和 4.2.5 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违反 4.2.4 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

7.2 承包人在水库进行其他未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如果严重危害水库净水渔业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7.3 承包人发生以下违约,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并保留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违反 5.2、5.3、5.4、5.5、5.6 条的,造成捕鱼区被破坏,水库鱼游出捕鱼区的。

违反 5.8 条,使用船舶载客或发生油料撒涌或随意倾倒垃圾等行为;

违反 5.10 条,没有在每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的报表或者隐瞒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真实数据。

7.4 承包人违反 4.2.2 条和 5.11 条,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支付款项归发包人所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放开上游拦鱼网,每道拦鱼网扣罚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承包人管护不力,造成渔网断裂,每次每道扣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上游拦鱼网破损没有及时修补,每道每天扣罚履约保证金 0.1 万元。

7.6 承包人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补交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期内总承包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7.7 承包人造成水库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支付款项归发包人所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其它

8.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8.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鋳鋳鋳鋳鋳鋳鋳

地 址: 鋳鋳鋳鋳 鋳鋳 鋳

邮政编码: 鋳鋳鋳鋳鋳 鋳

邮政编码: 鋳鋳鋳鋳鋳鋳鋳

电 话: 鋳鋳鋳鋳鋳鋳鋳 鋳

电 话: 鋳鋳鋳鋳鋳鋳鋳 鋳

传 真: 鋳鋳鋳鋳鋳鋳鋳

传 真: 鋳鋳鋳鋳鋳鋳鋳 鋳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附件：

2019年~2025年山美水库净水渔业养殖计划

2019年12月，中国科学院武汉水生生物研究所根据2019年9月对山美水库的渔业调查结果及山美水库历年的水质及渔业调查数据，编制了《山美水库渔业资源调查和净水渔业发展规划项目的阶段总结》并制定了2019年-2025年渔业放养捕捞计划。2019年--2025年中国科学院武汉水生生物研究所将每季度对水库渔业开展调查工作，并提供一份水环境报告，每年提供一份《基于以鱼治水的山美水库生态系统调控与管理策略》，本项目渔业放流和捕捞计划均根据《山美水库渔业资源调查和净水渔业发展规划项目的阶段总结》和2019年-2025年渔业放养捕捞计划进行编制。

承包期山美水库净水渔业养殖计划将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水生生物研究所提出的调控与管理策略进行调整。

一、鲢鳙的放养策略

为保证山美水库生态净水渔业的有效开展，维持鲢鳙对藻类的抑制作用，针对目前水库鱼类放养的情况，需要调整鲢鳙的放养策略。主要如下：

(1) 山美水库适合的鲢鳙渔产潜力大约为84.6万kg(846.0吨)；达到这个数量后，每年大约可捕捞鲢鳙45万kg(450吨)。

(2) 调整鲢、鳙的放养比例，加大鲢的放养、减少鳙的放养，保持鲢、鳙放养比例为2:1。

(3) 放养规格：为保证鲢鳙的存活率，放养规格应保持在0.25kg/尾以上，防止其逃逸或被食鱼性鱼类捕食。

(4) 放养数量：由于水库现在的鲢鳙密度低，2019年底或2020年初应增加鲢鳙的放养。建议放养量尽量达到22.5万kg。放养规格可根据市场供应情况适当调整，规格0.5kg/尾时，可增加投放量10%。当水库鲢鳙密度达到养殖容量水平后，鲢鳙年放养量可降到每年12万kg，规格和比例不变。为此，每年分别提供两种放养方案(0.25kg/尾和0.15kg/尾)作为选择。放养方案具体见下表10-1和10-2。

为保证苗种的存活率、减少外来病原的带入机会、及时提供充足且达规格的鲢鳙鱼种，从本项目签订合同后，山美水库可利用网箱或库叉网拦的方式，在指定区域，培育大规格鱼种，鱼种培育区域承包人需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5) 捕捞管理：由于山美水库鲢鳙现存量不多，为保持鲢鳙对藻类的控制，承包期内鳙鱼起捕规格为2.5公斤，鲢鱼的起捕规格为1.5公斤。2021-2025年鲢鳙捕捞方案具体见下表10-3。

表 10 - 1 2021 - 2025 年山美水库大规格鲢鳙鱼苗放流方案

年份	放流种类	放流季节	放流规格	放流总量	放养数量
2021-2025 年	鲢	每年 12 月-1 月	0.25 kg/尾	8 万 kg	32 万尾
	鳙	每年 12 月-1 月	0.25 kg/尾	4 万 kg	16 万尾

表 10 - 2 2021-2025 年山美水库中规格鲢鳙鱼种放养方案

年份	放流种类	放流季节	放流规格	放流总量	放养数量
2021-2025 年	鲢	每年 12 月-1 月	0.15 kg/尾	6.4 万 kg	42.7 万尾
	鳙	每年 12 月-1 月	0.15 kg/尾	3.2 万 kg	21.3 万尾

表 10 - 3 2021 - 2025 年山美水库鲢鳙捕捞方案

年份	捕捞种类	捕捞季节	起捕规格	捕捞总量
2021-2025 年	鲢	每年 1 月-12 月	1.5 kg/尾	22.5 万 kg
	鳙	每年 1 月-12 月	2.5 kg/尾	22.5 万 kg

二、食鱼性鱼类的放养与管理

食鱼性鱼类对控制小型鱼类进而培植大型浮游动物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同时又对放养的鲢鳙造成捕食威胁，因此采取的对策是：

对 0.5 公斤以上的翘嘴鲌、蒙古鲌、乌鳢、鳊、鲂、鲈要及时捕捞。同时，每年每亩放养翘嘴鲌、蒙古鲌、乌鳢、鳊、鲂、鲈各 3 尾（水库总面积按 22500 亩计算），规格 10-15cm。规格小时，可适当增加投放数量。2021-2025 年食鱼性鱼类放养及捕捞方案具体如下表 10-4 和 10-5。

三、停止鲤、鲫的投放，可适当放养鲮类

鲤、鲫等底层扰动性鱼类不利于底质的稳固，且可在水库自然繁殖，应该停止放养，同时尽量捕捞。

可适当放养鲮鱼，放养数量为 5 尾/亩，规格 10cm 左右。鲮类放养及捕捞方案具体如下表 10-4 和 10-5。

表 10 - 4 2021 - 2025 年山美水库食鱼性及碎屑食性鱼类鱼苗放流方案

放流种类	放流季节	放流规格	放流总量
蒙古鲌	每年 12 月-1 月冬片鱼种	10.0 - 15cm/尾	6.75 万尾

翘嘴鲌	每年 12 月-1 月冬片鱼种	10.0 - 15cm/尾	6.75 万尾
乌鳢	每年 12 月-1 月冬片鱼种	10.0 - 15cm/尾	6.75 万尾
鳊	每年 12 月-1 月冬片鱼种	10.0 - 15cm/尾	6.75 万尾
鲈	每年 12 月-1 月冬片鱼种	10.0 - 15cm/尾	6.75 万尾
鲢	每年 12 月-1 月冬片鱼种	10.0 - 15cm/尾	6.75 万尾
鳊	每年 12 月-1 月冬片鱼种	10cm/尾	11.25 万尾

表 10 - 5 2021 - 2025 年山美水库其他食性鱼类捕捞方案

捕捞种类	捕捞季节	起捕规格	捕捞总量
罗非鱼	常年捕捞	无限制	无限制
鲤	每年 1 月-12 月	无限制	无限制
鲫	每年 1 月-12 月	无限制	无限制
蒙古鲌	每年 11 月-12 月	0.5 kg/尾	1 万 kg
翘嘴鲌	每年 11 月-12 月	0.5 kg/尾	1 万 kg
乌鳢	每年 11 月-12 月	0.5 kg/尾	1 万 kg
鳊	每年 11 月-12 月	0.5 kg/尾	1 万 kg
鲈	每年 11 月-12 月	0.5 kg/尾	1 万 kg
鲢	每年 11 月-12 月	0.5 kg/尾	1 万 kg
鳊	每年 11 月-12 月	0.5 kg/尾	1 万 kg

四、加强防逃管理

防逃是保证放养的鲢鳙成败的关键。防逃网过密，难以承受水流的冲击，也易被着生藻类布满网眼；防逃网过稀，要求放养的鲢鳙鱼种规格过大，成本增加，治水的效果难以达到。综合来看，一般水库放养的鲢鳙规格要求半斤以上。按照这个规格，山美水库宜在主河道设置两道拦网。第一道拦网网目规格为 7 cm，网线规格为 3×8（即三股聚乙烯网线、每股 8 根）；拦网的长度长于最高水位时河宽 10m 以上，高度大于最高水位时水深 4m，拦网上纲要配置浮子，下纲要配置重物。第二道拦网网目规格为 15 cm，网线规格为 3×15（即三股聚乙烯网

线、每股 15 根)；拦网的长度和高度与第一道拦网相同。鱼种放养 30 天后，第一道拦网换成与第二道拦网相同规格拦网。其他次要河道也要设置相应的拦网。

为防止上游水面漂浮物对拦网造成破坏，两道拦网的上游需设置两道垃圾阻拦索。每道垃圾阻拦索由固定水泥墩和拦污浮筒组成。其中，拦污浮筒的下方为防腐蚀镀锌网，上方为可升降式塑料拦污排，通过两端水泥墩固定。垃圾阻拦索的长度长于最高水位时河宽 10 m 以上。与此同时，承包人需组织相关人员每月对垃圾阻拦索进行有效清理与维护。

当水库水位超过安全限度时，水就从溢洪道向下游流出，同时也会造成鱼类的大量逃逸。因此山美水库宜在溢洪道前设置两道拦鱼网，网线规格为 3×15(即三股聚乙烯网线、每股 15 根)；拦网的长度均长于最高水位时河宽 30 m 以上，高度大于最高水位时水深 4 m，拦网上纲要配置浮子，下纲要配置重物；拦网上纲在水面呈一定弧状分布。每年 5 月底布置于溢洪道前，9 月底泄洪期之后收起。

五、加强渔政管理

渔政管理制度要健全，人员和设备要能满足护渔的需要。既要基本杜绝偷盗事件的发生，也要防止人为破坏拦网。落实禁止垂钓制度，加强日常巡护管理，加大对偷钓者的惩戒力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附件：竞价人资格（参考执行）

- 1、资格审查参考执行。
- 2、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具体如下：
 - 2.1 “竞价人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
 - (1)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竞价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竞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竞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3、公告后变更经营范围或新成立公司的无效。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竞价担保函）	1、竞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资信证明复印件或竞价担保函复印件。 2、竞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竞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1、竞价人提供税收凭据复印件或其他相关税收证明。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竞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竞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竞价人提供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竞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竞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参加竞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竞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3、竞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信用查询结果	若出现报名人员被列入失信名单，该报名人员无资格参与报名参与竞价。
--------	----------------------------------

(2) 交易保证金。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按照规定提交资格或资信文件；

(2) 未按照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承诺，我司参加本次公开竞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若有隐瞒、虚假，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